事项编码：11632521MB0Q2054XD4000125046002

事项类别：其他行政权力事项

**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**

**办理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应急管理局 发布**

1. **受理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本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的申请与办理。

1. **事项类型**

马上办、就近办

1. **申请主体**

自然人

1. **主题分类**

“自然人办事”主体分类：准营准办

1. **设定依据**

符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，且材料齐全。

1. 行使层级

县级

1. **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共和县应急管理局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主办科室：**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

1. **联办机构**

无

1. **申请条件和限制**

**申请条件：**

（一）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

（二）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

（三）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，安排专人销售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；

（四）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

（五）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数量限制：**无

**禁止性要求：**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：

　　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　　（二）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　　（三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　　（四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　　（五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
　　（六）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　　（七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1. **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来源渠道 | 性质和数量 | 规格 | 介质 | 特定要求 |
| 1 | 法人身份证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2份 | A4 | 纸质 | 无 |
| 2 | 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申请表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和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无 |
| 3 | 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 | 州应急局组织培训考试 | 原件或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无 |

1. **申请方式**

**窗口申请：**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A区15号窗口

到窗口最多次数（含领取结果）：2次

1. **办理方式**

窗口办理

1. **办理流程**

窗口申请

提出申请

提交资料：1、法人身份证

2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申请表

3、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

对申请材料和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查

提出书面审查意见，反馈至领导并讨论研究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自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

对决定不予颁发许可证的，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

1. **办理时限**

**法定时限：15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15个工作日

**时限说明：**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，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1. **特殊环节**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当场告知的，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；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，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1. **权力来源**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1. **前置审批**

无

1. **中介服务**

无

1. **服务范围**

定点办理

1. **通办范围**

全县

1. **支持预约办理**

否

1. **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1. **收费情况**

**是否收费：**否

1. **结果名称及样本**

**结果名称：**

（一）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决定书》；

（二）《烟花爆竹经营不予许可决定书》；

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。

1. **结果送达**

**窗口领取：**本审批决定作出后，1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、短信（0974-8527281）等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1. **咨询电话**

0974-8529606

1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-8522010

1. **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**

无

二十九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电话查询:0974-8529606

三十、办理时间和地点

**（一）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

**（二）办理地点**

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15号窗口

三十一、交通指引

方式一：乘坐1路公交车，在县中学站下车

方式二：乘坐2路公交车，在县幼儿园站口下车

三十二、完整版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在http://www.qhzwfw.gov.cn网站下载电子文档。